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制度	章节	原条例	现条例
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	第三章第六节	(十二)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内,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(包括资产的抵押、质押、资金拆借、委托管理、资产购买、租赁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);在董事会授权额度人民币 2,000 万元内,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报送董事长审批后,实施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(包括资产的抵押、质押、资金拆借、委托管理、资产购买、租赁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)。	(十二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董事会决定授权总经理:  1. 审批人民币 500 万元(含)内的公司资产处置和减值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的土地、房产等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和股权类资产的购买、出售、转让、出租、许可等处置和减值)。人民币 500 万元-1,000 万元(含)内的资产处置和减值事项,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后实施。1,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减值事项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。  2. 审批单笔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(含)内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。人民币 500 万元-1,000 万元(含)内的对外投资事项,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后实施。单笔投资金额 1,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。  3. 审批单笔金额在 1,000 万元(含)以下的涉诉程序的提起或和解,1,000 万元-2,000 万元(含)的涉诉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董事长审批后实施,单笔金额 2,000 万以上的涉诉事项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			4. 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、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等计划，以及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等，并上报董事会审议。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第四章第十五条	第十五条 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十四条所述标准，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在2,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在2,000万元以内(含)的重大投资项目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报董事长审核决定；单项对外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下的一般投资项目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，报总经理审核决定。	第十五条 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十四条所述标准，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在1,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在1,000万元以内(含)的重大投资项目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报董事长审核决定；单项对外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下的一般投资项目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，报总经理审核决定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